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94号

关于东莞市泰伟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泰伟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泰伟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行业类别及代码分析不到位；

二、环评文件分析项目改扩建前设备数量及污染源排放情况与原审批的情况不一致；

三、纳污水体水环境功能区类别有误；

四、环评文件对项目A栋、B栋车间的产品产能分析不清，且遗漏分析边油的理化性质、隧道式烘干炉的长度参数信息，工艺流程产污描述不全；

五、项目B栋2F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有误，遗漏热压和超声波熔接废气源强分析；

六、项目废过滤棉来源不清，废切削液的危险废物代码有误，废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不合理；

七、大气预测参数前后不一致；

八、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到位；

九、环评文件评价内容缺失“三本账”；

十、项目车间平面图未标注比例尺、楼层高度等信息，未标注项目 A 栋及 B 栋车间现场照片。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